

阳江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社〔2024〕129号

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人社局，市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277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2670 万元（具体金额分配详见附件，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0005）。此款收入请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市本级支出请列入“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县级支出请列入“20807 就业补助”款下相对应的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就业见习补贴、一次性求职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及其他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及其他支出。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的要求，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根据财政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2025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分配将继续体现激励约束机制，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较大、示范项目推进慢的地方，补助资金将适当扣减。请各地高度重视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及 专项服务补助	备注
市人社局	129	
市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340	
江城区	1332	
阳东区	613	
海陵区	121	
高新区	135	
合计	267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5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等级		一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5年预算金额		46440000		
设立依据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		
项目概述		主要用于发放就业创业各项政策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省级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公共就业创业信息化建设及运维，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		
总体绩效目标		2025年度目标		
		1. 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类补贴、高校毕业生类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符合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项目，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2. 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任务目标。 3. 保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不超过最低工资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00人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人数	500人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5万人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8万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14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80%